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866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內3、主內4、主內5、主華2、主華3、主南1、主南2、主公4、主公5』等9案」及「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華1、細華2、細華3、細南3、細南5、細南6、細南7、細公1、細公2、細內1』等10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开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0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5744號函。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9月14日第998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开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开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公开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

論。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12月2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富水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頂東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板溪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文北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立臺灣博物館、立法院總務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